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应协议》，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与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发表法律意见，该等文件或说明被视为真实、准确的。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的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同意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鲁丽娜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1,858.82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1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920,471.20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计算公式: $P = P_0 - V = 9.42 - 0.028 = 9.392$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予调整, 仍为 4.5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附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 茹

见证律师：马 焱

2016 年 8 月 17 日